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07號

原告 陳偉強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

吳志勇律師

被告 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瑛娟

被告 瑞恩鑽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汽車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兌現其交付被告之支票後，即可取得車牌號碼000-0000、廠牌FERRARI、引擎號碼ZFF67NHZ000000000號車輛之所有權，爰據以起訴請求：「一、先位聲明：(一)被告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新公司）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、廠牌FERRARI、引擎號碼ZFF67NHZ000000000號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車籍過戶登記予原告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二、備位聲明：(一)被告瑞恩鑽石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恩公司）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、廠牌FERRARI、引擎號碼ZFF67NHZ000000000號車輛向

01 為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。查前開先、備位聲明之經濟目
02 的相同，均為取得廠牌FERRARI、引擎號碼ZFF67NHZ000000000 號車輛
03 一選擇者，依首開規定，應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核定訴訟標
04 的價額即可。又查，原告於106年10月16日與被告瑞恩公司
05 簽署讓渡契約書，係約定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給付新臺幣（
06 下同）23萬6,000元，給付20期後，原告可自瑞恩公司取得
07 系爭車輛所有權並請求瑞恩公司交付車籍移轉過戶文件，有
08 原告提出讓渡契約書、支票20張等件影本在卷可參，足見系
09 爭車輛最近一次交易價值為472萬元【計算式：23萬6,000
10 元×20=472萬元】，爰參酌此情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11 為47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728元，未據原告繳
12 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14 裁定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23 書記官 徐嘉霽